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关于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审阅了董事会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》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影响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和认同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相关说明均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》
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骆公志

邓德强

张杰

年 月 日